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FK2K5G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亚兴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代银

经营范围　办公设备、环保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电脑耗材、安防监控设备、办公家具、体育器材销售，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板材加工、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1日至2036年11月30日

住　　所　兰考县胜利路北段西侧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办公物品询价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说明
1	网络存储设备	西数 721208B	4	台	3150	12600	
2	高拍仪	维山 VS167	20	台	1800	36000	
3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6595NW	10	台	1400	14000	
4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358	15	台	1185	17775	
5	卫星电话	麒云 YT1100	1	部	3700	3700	
合计：大写：捌万肆仟零柒拾伍圆　　小写：84075							
报价含税含运输费调试价格							

报价单位（签章）：河南亚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俊

电话：13273784844

日期：2026.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225MA9K8JH565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考县九牧百货商行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宋永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华弟城7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安局办公设备报价单

一、产品报价

以下报价均含税含运费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络存储设备	西数 721208B	4	台	3150	12600
2	高拍仪	维山 VS167	20	台	1800	36000
3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6595NW	10	台	1350	13500
4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358	15	台	1180	17700
5	卫星电话	麒云 XT1100	1	部	3750	3750
合计						83550

报价单位：兰考县九牧百货商行
法定代表人：付宁
联系方式：18537817829
日期：2026.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225MA42BTMB55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考县福龙家居电气商行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　高利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兰曹路南侧62号

登记机关　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公安局设备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网络存储设备	西数 721208B	4	台	3150	12600	
2	高拍仪	维山 VS167	20	台	1750	35000	
3	A4 黑白打印机	奔图 6595NW	10	台	1350	13500	
4	A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3358	15	台	1150	17250	
5	卫星电话	麒云 YT1100	1	部	3700	3700	
合计：大写： 捌万贰仟零伍拾圆				小写：	82050 元		

以上报价含税及运费

报价单位：兰考县福龙家居电气商行

联系人：高利萍

电话：13849155891

日期：2026.8.26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兰考县公安局

乙方：兰考县福龙家居电气商行

签约地点：兰考县公安局

甲方： 兰考县公安局

乙方： 兰考县福龙家居电气商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向采购办公设备一批，签订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和金额

名称： 办公设备采购 （附购货清单）

金额：人民币小写：￥ 8205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伍陆拾元整）

二．产品的交付

1.交付时间：2026.9.15

2.交付地点 兰考县公安局

3.交付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中的所有货物在合同期内交付调试完成。

4.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指定。

三．付款方式

1.项目实施完毕经最终用户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人民币小写：￥ 82050 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伍陆拾元整）。

2.付款条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内需付货款等额合法的发票。

四．产品的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或质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双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清点，货物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约定的物品。

2.对交付中发现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更换或补发货物运，直至查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3.如果乙方对设设施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

者选择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五．产品的包装、运输

1.产品为原厂包装，包装应适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货物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2.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安装调试

本合同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必要的培训。

七．保证条款

1.乙方应保证对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如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优先权利。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享受生产厂家在中国的标准保修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并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2.如果因货物潜在缺陷造成损坏，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或者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对消除潜在缺陷均应承担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供货，每迟供货一天付甲方逾期交货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5%。

2.甲方应按时付款，每迟付款一天付乙方逾期付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未付金额的5%。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于本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均需以书面形式体现，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扫描件等电子版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8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8日